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羊监假字第 29 号

罪犯周祖红，男，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2023 年 12 月 29 日，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 0181 刑初字第 518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周祖红犯诈骗罪，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2 日止，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退赃 16957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1 月 31 日送入贵州省王武监狱服刑，2024 年 2 月 20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周祖红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周祖红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(已履行)；退赃退赔人民币 16957 元(已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1 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4 年 9 月 29 日因违反劳动现场定置管理规定被扣 2 分。2024 年 11 月 12 日与他犯推搡等肢体接触被扣 10 分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周祖红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祖红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4月30日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羊监假字第 28 号

罪犯刁能杰，男，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2023 年 11 月 10 日，贵州省黔西市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 0581 刑初字第 129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刁能杰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、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81000 元。宣判后，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24 年 2 月 5 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 05 刑终 505 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3 月 26 日送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，2024 年 4 月 23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刁能杰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刁能杰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6000 元(已履行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1000 元(已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刁能杰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

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刁能杰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4月30日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羊监假字第30号

罪犯刘庚，男，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2023年3月30日，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0330刑初8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刘庚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刑期自2022年11月30日起至2026年3月29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4月18日送入贵州省黔北监狱，2023年6月2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刘庚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刘庚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4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庚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

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
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庚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4月30日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羊监假字第 31 号

罪犯周贵，男，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2023 年 10 月 18 日，贵州省荔波县人民法院作出 (2023)黔 2722 刑初 150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周贵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（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1 月 24 日送入贵州省凯里监狱，2024 年 1 月 11 日从贵州省凯里监狱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周贵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周贵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（已履行完毕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2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周贵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

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贵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4月30日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羊监假字第 32 号

罪犯苏良育，男，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2024 年 2 月 1 日，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黔 0381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苏良育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犯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拘役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三千元。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送贵州省黔北监狱，2024 年 3 月 21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苏良育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苏良育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13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苏良育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

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良育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4月30日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羊监假字第 33 号

罪犯杨小兵，男，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2023 年 4 月 7 日，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 (2023)黔 0304 刑初字第 18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小兵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；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；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罚金人民币 7000.00 元（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8 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5 月 17 日交付贵州省忠庄监狱执行，2023 年 6 月 29 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杨小兵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小兵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7000 元（已全部缴纳）（法院执行情况：全部履行）；退赃退赔人民币 5200 元（已全部缴纳）（法院执行情况：全部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8

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小兵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小兵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4月30日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羊监假字第 34 号

罪犯王文勇，男，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2023 年 6 月 6 日，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 0302 刑初字第 225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文勇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000 元，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送贵州省忠庄监狱服刑，2023 年 8 月 31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文勇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文勇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(已履行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000 元(已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2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文勇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

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文勇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4月30日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羊监假字第 35 号

罪犯陈鸣雄，男，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2023 年 9 月 8 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 (2023) 黔 0103 刑初 454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陈鸣雄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4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13 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 年 12 月 28 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23) 黔 01 刑终第 479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陈鸣雄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送贵州省王武监狱服刑，2024 年 2 月 20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陈鸣雄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陈鸣雄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(已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鸣雄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鸣雄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4月30日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羊监假字第 36 号

罪犯程家林，男，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2023 年 11 月 28 日，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 0102 刑初 981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程家林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，追缴违法所得 200 元，退赃退赔人民币 103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4 年 2 月 29 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黔 01 刑终 5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程家林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，退赔被害人 200 元。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4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3 月 25 日送贵州省王武监狱，2024 年 4 月 24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程家林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程家林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4000 元（已履行）；退赔 200 元（已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,罪犯程家林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,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程家林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4月30日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羊监假字第 37 号

罪犯何旭，男，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2023 年 10 月 30 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 0103 刑初 1022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何旭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（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4445.00 元。2023 年 12 月 11 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 01 刑终 65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1 月 30 日送贵州省王武监狱服刑，2024 年 2 月 20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何旭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何旭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（已全部缴纳）（法院执行情况：全部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1 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4 年 4 月 29 日该犯联组联号成员杨仕和私藏、使用违规品，该犯未及时制止，上报。扣分 2.00

分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何旭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旭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4月30日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羊监假字第 38 号

罪犯喻利金，男，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2023 年 8 月 22 日，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 0521 刑初 159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喻利金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（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 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9 月 27 日投入贵州省王武监狱服刑，2023 年 10 月 31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喻利金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喻利金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（已全部缴纳）（法院执行情况：全部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2 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4 年 4 月 29 日 2024 年 4 月 29 日该犯联组联号成员杨仕和私藏、使用违规品，该犯未及时制止，上报。扣分 2.00 分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喻利金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喻利金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4月30日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羊监假字第 39 号

罪犯毛红飞，男，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2022 年 12 月 29 日，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 0113 刑初 203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毛红飞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，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，共同退赃退赔 194912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23 年 4 月 14 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 01 刑终 46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该犯的定罪量刑，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23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6 月 15 日送贵州省金西监狱服刑，2023 年 8 月 1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毛红飞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毛红飞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8000 元（已履行）；共同退赃退赔 194912 元（已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2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毛红飞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红飞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4月30日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羊监假字第40号

罪犯杨斌，男，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2024年2月7日，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4)黔0525刑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斌犯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罚金7000元，刑期自2023年10月31日起至2025年7月30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3月26日送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，2024年4月23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杨斌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斌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7000元(已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年3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斌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

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斌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4月30日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羊监假字第 41 号

罪犯郑海，男，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2017年5月11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05刑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郑海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12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；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刑期自2016年9月27日至2028年9月26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7年7月13日送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，2017年10月9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4月3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2022年12月23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6年9月27日起至2027年4月26日止）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郑海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郑海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（已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

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郑海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海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4月30日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羊监假字第42号

罪犯彭波，男，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2024年2月7日，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4)黔0525刑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彭波犯诈骗罪，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(刑期自2023年10月31日起至2025年7月30日止)，罚金70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3月26日调入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，2024年4月23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彭波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彭波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7000元(已全部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：全部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年3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1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4年7月3日2024年7月3日11时30分左右，在A栋监舍操场，分监区集合罪犯出工时，罪犯彭波不按规定穿着囚服。扣分3.00分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彭波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

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波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4月30日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羊监假字第 43 号

罪犯杨德龙，男，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2023 年 4 月 20 日，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作出 (2023)京 0115 刑初 96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德龙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，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止，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，退赃退赔人民币 2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23 年 6 月 7 日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23)京 02 刑终 228 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杨德龙撤回上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7 月 27 日送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八监区服刑，2023 年 12 月 27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杨德龙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德龙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(已履行)；退赃退赔人民币 25000 元(已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；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

共1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9月30日工时未滿8小时扣分0.94分；2023年9月30日互监组补扣扣分2.25分；2023年10月31日工时未滿8小时扣分12.82分；2023年11月30日工时未滿8小时扣分6.80分；2023年12月7日违反规定着装扣分4.00分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德龙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德龙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4月30日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羊监假字第 44 号

罪犯王光军，男，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2023 年 11 月 3 日，贵州省正安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 0324 刑初字第 148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光军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4 年 1 月 25 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 03 刑终 63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2 月 29 日送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，2024 年 3 月 21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光军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光军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5000 元(已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1 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4 年 6 月 7 日 2024 年 6 月 7 日上午 10 时 50 分左右，在 A 栋习艺楼二楼，二分监区车间二线通

道，罪犯王光军看见民警经过，未文明礼让。扣分 2.00 分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光军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光军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4月30日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羊监假字第 45 号

罪犯刘文豪，男，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2024 年 1 月 29 日，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作出 (2024)黔 0303 刑初字第 27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刘文豪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（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2 月 28 日交付执行，2024 年 3 月 21 日从贵州省黔北监狱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刘文豪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刘文豪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（已全部缴纳）（法院执行情况：全部履行）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000 元（已全部缴纳）（法院执行情况：全部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文豪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

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文豪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4月30日